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鲁阳、宗文龙、李可杰
2017年4月20日